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與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儘快相應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與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的內容保持一致，本公司擬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增補、刪減。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改條款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  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 <u>持有</u> 境外上市外資股 <u>股份的</u> 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p> <p><u>如該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倘按如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按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每位按此授權的人士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每位按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u>內資股</u>股東（<u>包括股東代理人</u>）和<u>（包括內資股股東及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股東人數</u>（如有））和<u>（包括股東代理人）</u>、<u>人數</u>、<u>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第五十條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第五十五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u>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份</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份</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u>內資股</u>股東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將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本次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洪作斌

香港，2020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林中柱先生及林景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